

T/CVTA

北京市朝阳区职业培训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

T/CVTA 001—2024

职业培训机构质量评估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ssess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ions

2024 - 09 - 05 发布

2024 - 09 - 0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估原则	1
4.1 客观公正	1
4.2 科学严谨	1
4.3 真实适用	1
5 评估指标	1
5.1 办学方向与定位	1
5.2 规范办学	2
5.3 培训管理	2
5.4 办学水平与成效	2
6 评估方式及方法	3
6.1 评估方式	3
6.2 评估方法	3
7 评估结果应用	3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职业培训机构质量评估评分细则	4
参考文献	8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朝阳区职业培训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朝阳区职业培训发展促进会、北京市首经职业技能培训朝阳学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、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、北京外企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、中智智领（科技）北京有限公司、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链家职业技能培训朝阳学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嗨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瑱、孙超、李玲琪、宋春扬、曹志远、冀晓声、罗兴文、邹畅、李妍、杨世栋、王玥、陈蕾、娄玉飞、梁之勇、何凌云、李红俊、荆澹、司晓波、吴昊、陈东晶。

职业培训机构质量评估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职业培训机构的质量评估原则、评估指标、评估方式及方法、评估结果应用。

本文件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第三方评价机构、培训委托方对各类型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质量相关的评估与管理，同时也适用于职业培训机构的自我评估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职业培训 vocational training

为了培养和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、专业知识、职业素养以及增强就业竞争力而开展的一些列教育活动。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素养培训，职前培训、在职培训、考前培训等。

3.2

职业培训机构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ion

依法设立，专门从事职业培训，以提高劳动者职业水平和就业能力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机构。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培训学校、职业教育机构、培训中心、技工院校等。

3.3

职业培训机构质量评估 quality assess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ions

依据一定的标准、指标和方法，对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全面、客观、系统的评价过程。

4 评估原则

4.1 客观公正

评估时应以客观事实和证据为依据，不偏不倚，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4.2 科学严谨

评估指标和评估过程应科学严谨，尊重事实。

4.3 真实适用

评估结果应能够真实反应出职业培训机构的质量情况，并有助于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5 评估指标

5.1 办学方向与定位

5.1.1 办学方向

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实施组织建设活动。包括：

- a) 在职业培训、职业竞赛、服务社会等方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培训的根本任务；
- b) 建立或参加党组织、规范党员管理、严格党员组织生活，按照要求开展或参与党组织活动。

5.1.2 办学定位

确保服务所在地方、区域建设，服务国家战略。包括：

- a) 紧密围绕所在地方、区域的核心功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；
- b) 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。

5.2 规范办学

5.2.1 管理体系建设

办学资质、机构设置、管理人员、制度体系符合管理体系建设要求。包括：

- a) 办学许可证、法人证书或工商登记等资质材料齐全；
- b) 管理机构设置决策、招生、就业、教育教学、财务和安全等管理部门，设置合理；
- c) 管理人员配置与机构设置相适应，资格能够胜任管理工作；
- d) 制度体系完善，包括教育教学、培训、财务、安全风险管控、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并有效执行。

5.2.2 合规办学

符合所在地方、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评估、预收资金管理、政策执行、合法合规办学等相关管理政策和规定。包括：

- a) 规范办学，机构取得有效的政府监管分级评估；
- b) 严格落实培训机构预收资金监管政策，无违规行为；
- c) 主动参加各类活动，在各类专项工作（审计、检查、定点机构质量督导、动态监测等）中未发现重大问题，并及时整改未形成不良影响；
- d) 在年度培训中无违规办学投诉，无各类行政处罚，接诉即办三率为100%等。

5.3 培训管理

5.3.1 培训能力

具备场地及设备设施、师资队伍、信息化建设、校企合作相关培训服务能力。包括：

- a) 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符合机构设置标准，能够满足培训需要，实训设备设施与培训规模相匹配；
- b) 师资配备符合要求，有满足培训要求的专兼职教师队伍；
- c) 使用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，相关制度健全，运行有效，建立培训数字化资源库；
- d) 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单位，合作运行有效。

5.3.2 培训运行

具备招生宣传、教学管理、师资管理、课程设置、财务管理、考核评价相关培训运行能力。包括：

- a) 招生宣传规范，无虚假宣传行为，无违规招生投诉；
- b) 有培训计划（方案），培训建立教学管理及考勤管理、评价管理等制度，运行有效；
- c) 建立培训师资管理办法，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运行有效；
- d) 培训方案（计划）与课程设置合理，落实思政教育，培训教材使用规范，能够满足培训需要，课程具有行业特色；
- e) 收退费管理办法应予以公示，培训收支账目清晰；
- f) 建立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，管理规范有效。

5.4 办学水平与成效

5.4.1 培训规模

培训数量和职业（工种）培训完成率达标，包括：

- a) 年职业培训规模达到500人次以上；
- b) 年度开展职业培训职业（工种）数量应达到许可数量的80%以上。

5.4.2 培训成效

学员满意度、企业满意度、技能竞赛参与情况、就业服务情况、服务社会情况达标。包括：

- a) 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；

- b) 培训企业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；
- c) 积极组织、参与区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；
- d) 为参培人员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就业岗位开发等各类就业服务；
- e) 在养老助残、拥军拥属、中小學生、社区居家等社会公益性及社会重要活动中发挥作用。

5.4.3 示范引领

形成培训特色，创新培训工作，承接重点任务并发挥示范作用。包括：

- a) 在职业培训、就业服务、技能竞赛、服务区域发展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，并提炼形成成果；
- b) 在人才培养模式、个性化培训、协作培训、就业服务（稳定就业）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并提炼形成案例；
- c) 承担所在地方、区域的乡村振兴、核心功能建设和发展、技能竞赛等重点任务；
- d) 在职业培训、技能竞赛、人才评价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。

6 评估方式及方法

6.1 评估方式

6.1.1 自我评估

培训机构应遵循本标准，每半年进行自我评价，搜集并分析行政主管部门、培训委托方、第三方评价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评价意见，提出并实施改进意见。

6.1.2 行政主管部门评估

培训机构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审和专项督查。

6.1.3 行业协会评估

培训机构应接受行业协会指导，履行行业发展和规范的义务、责任等。

6.1.4 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估

培训机构宜遵循行业标准，接受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质量专业评价，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的持续提升。

6.2 评估方法

评估采取专家打分法，具体打分详见附录A。

评估结果共分为4级，评级划分如下：

- 一级：评分为 90 分及以上（含 90 分）的职业培训机构，评定为优秀职业培训机构；
- 二级：评分为 80 分-89 分（含 80 分）的职业培训机构，评定为良好职业培训机构；
- 三级：评分为 60 分-79 分（含 60 分）的职业培训机构，评定为合格职业培训机构；
- 四级：评分为 60 分以下的职业培训机构，评定为不合格职业培训机构。

7 评估结果应用

评估结果可应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- 作为对职业培训机构分级评价依据；
- 作为职业培训机构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的依据；
- 作为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的参考。

附录 A
(规范性)
职业培训机构质量评估评分细则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评估方法	所需材料及说明	分值
办学方向与定位 (8分)	办学方向	党的教育方针	在职业培训、职业竞赛、服务社会等方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培训的根本任务。	此项为否决项，贯彻落实到位记2分，否则考核不合格。办学章程、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。	办学章程、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。	2
		组织建设	建立或参加党组织、规范党员管理、严格党员组织生活，按照要求开展或参与党组织活动。	党组织建设和参与情况、党员管理、组织生活规范、及时开展或参与党组织活动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党组织关系证明材料，开展或参与党组织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。	2
	办学定位	服务地方、区域建设	紧密围绕所在地方、区域的核心功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。	开设职业与地方、区域发展人才需求完全契合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契合度报告、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2
		服务国家战略	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。	参与国家战略任务每项记1分，最多2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2
规范办学 (20分)	管理体系建设	办学资质	办学许可证、法人证书或工商登记等资质材料齐全。	资质证明材料齐全，且在有效期内，记1分，否则考核不合格。	法人证书、办学许可、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1
		机构设置	管理机构设置决策、招生、就业、教育教学、财务和安全等管理部门，设置合理。	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组织机构设置说明，部门职责及人员配置等相关材料。	2
		管理人员	管理人员配置与机构设置相适应，资格能够胜任管理工作。	管理人员符合机构设置标准，配置合理，资质符合要求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校长及相关管理人员名册，资质证明及岗位职责等相关材料。	2
		制度体系	制度体系完善，包括教育教学、培训、财务、安全风险管控、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并有效执行。	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及运行有效，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制度文件、档案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。	2
	合规办学	分级评估	规范办学，机构取得有效的政府监管分级评估。	监管等级为A级记3分，B级记2分，C级记1分，D级不记分。	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等级证明材料。	3
		预收资金管理	严格落实培训机构预收资金监管政策，无违规行为。	严格落实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相关财务证明材料。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评估方法	所需材料及说明	分值
		政策执行	主动参加各类活动，在各类专项工作（审计、检查、定点机构质量督导、动态监测等）中未发现重大问题，并及时整改未形成不良影响。	活动出勤率100%，专项工作整改未形成不良影响记5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5
		合法合规办学	在年度培训中无违规办学投诉，无各类行政处罚，接诉即办三率为100%等。	有违规办学投诉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件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受到各类行政处罚不得分。即诉即办三率不达标每项扣1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3
培训管理 (32分)	培训能力	场地及设备设施	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符合机构设置标准，能够满足培训需要，实训设备设施与培训规模相匹配。	有固定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，且符合培训要求，记4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培训场所面积汇总表、平面图、实训设备台账等相关说明材料。	4
		师资队伍	师资配备符合要求，有满足培训要求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	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，能够满足培训需要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师资管理与培养制度、培训教师花名册、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。	2
		信息化建设	使用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，相关制度健全，运行有效，建立培训数字化资源库。	使用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及培训数字化资源库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信息化平台资料、数字资源清单、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。	2
		校企合作	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单位，合作运行有效。	合作企业不少于5家企业，合作协议完整、规范，合作内容详实，执行有效，记3分；每少一家企业扣1分。	校企合作协议、培训协议、方案、成果等佐证材料。	3
	培训运行	招生宣传	招生宣传规范，无虚假宣传行为，无违规招生投诉。	招生宣传规范，无虚假宣传行为，无违规招生投诉记2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招生宣传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2
		教学管理	有培训计划（方案），培训建立教学管理及考勤管理、评价管理等制度，运行有效。	培训计划（方案）、教学管理与考勤、评价管理规范，结果改进有效记4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培训计划（方案）、培训档案、教学评价测评表、教案、课件、评价结果反馈表等。	4
		师资管理	建立培训师资管理办法，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运行有效。	建立培训师资管理办法，积极组织、开展教师专业能力、师德师风培训，培训师资条件符合相关规定记4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年度培训师资聘任名册、证书、资质证明、教师培训记录等相关运行材料。	4
		课程设置	培训方案（计划）与课程设置合理，落实思政教育，培训教材使用规范，能够满足培训需要，课程具有行业特色。	培训方案（计划）与课程设置合理，落实思政教育，培训教材使用规范，行业特色明显记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培训方案（计划）、培训教材、课程教案等相关材料。	5
		财务管理	收退费管理办法应予以公示，培训收支账目清晰。	有收退费办法并公示记1分，收支账目清晰记1分。	收退费管理办法、公示情况、账目明细。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评估方法	所需材料及说明	分值
		考核评价	建立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，管理规范有效。	建立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质量评价机制，并有效开展相关评价，运行规范有效的，记4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	职业培训质量评价制度（方案），运行记录及评价相关材料。	4
办学水平与成效 (40分)	培训规模	培训数量	年职业培训规模达到500人次以上。	年职业培训规模达到500人次以上记6分，每少50人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年度培训规模汇总表、培训档案（含：通知、协议、方案、名册、课程资料和培训成绩单等相关材料）。	6
		职业（工种）培训完成率	年度开展职业培训职业（工种）数量应达到许可数量的80%以上。	年度开展职业培训工种数量达到许可数量的80%以上记2分，每降低20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办学许可、年度培训工种数量统计表、培训档案（含：通知、协议、方案、名册、课程资料和培训成绩单等相关材料）。	2
	培训成效	学员满意度	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培训学员满意度90%以上记3分，每降低2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培训学员满意度分析、学员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材料。	3
		企业满意度	培训企业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培训企业满意度90%以上记3分，每降低2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培训企业满意度分析、企业满意度调查表等相关材料。	3
		技能竞赛	积极组织、参与区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。	组织职业技能竞赛记2分，参与职业技能竞赛记1分。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记2分，区级奖励记1分。	技能竞赛参赛人员统计表及竞赛档案（含：通知、协议、方案、名册、试题和成绩单等相关材料）。	4
		就业服务	为参培人员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就业岗位开发等各类就业服务。	为学员提供就业服务效果明显记3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3
		服务社会	在养老助残、拥军拥属、中小學生、社区居家等社会公益性及社会重要活动中发挥作用。	在社会公益性及社会重要活动中发挥作用明显记3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3
		示范引领	培训特色	在职业培训、就业服务、技能竞赛、服务区域发展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，并提炼形成成果。	办学特色明显，提炼形成成果，效果突出记3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	创新工作		在人才培养模式、个性化培训、协作培训、就业服务（稳定就业）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并提炼形成案例。	创新成果突出，提炼形成案例，具有可推广性的记5分，否则酌情记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评估方法	所需材料及说明	分值
		重点任务	承担所在地方、区域的乡村振兴、核心功能建设和发展、技能竞赛等重点任务。	承担重点任务每1项加1分，记满为止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4
		示范作用	在职业培训、技能竞赛、人才评价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。	向社会输出优秀做法记2分，区级以上媒体报道记2分。否则酌情扣分。	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	4

注：满分100分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9358-2012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
 - [2] GB/T 28915-2012 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
 - [3]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. 2022年04月20日
 - [4]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. 2018年12月29日
 - [5] 国务院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. 2021年5月
-